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7—007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拟境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境外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或“公司”）拟向境外合格机构及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有关发行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主体：华晨电力或其全资子公司
- 2、发行币种：美元
- 3、发行方式：在境外市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4、债券规模：拟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5 亿美元。可分期发行，单笔发行金额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而定。
- 5、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期，具体期限根据市场情况而定。
- 6、发行利率：固定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债券期限、市场情况等因素而定。
- 7、债券类型：高级无抵押债券。
- 8、发行格式：S 条例规则。
- 9、募集资金用途：一般企业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或指定子公司到期债务、股权投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
- 10、上市地点：拟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 11、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永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华晨电力本次境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永泰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永泰能源股东大会授权华晨电力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华晨电力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结构、发行价格、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债券利率、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事项；

2、授权华晨电力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境内外信息披露；

3、授权华晨电力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授权华晨电力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相关的上市事宜；

5、授权华晨电力董事会为本次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人，签署债券受托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6、授权华晨电力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及金额；

7、若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永泰能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永泰能源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华晨电力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华晨电力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授权华晨电力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自永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决策程序

华晨电力本次境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已经永泰能源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永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并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后实施。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